

对外投资备案新政解读，企业境外投资备案

产品名称	对外投资备案新政解读，企业境外投资备案
公司名称	深圳市壹佳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大中华国际金融中心（深南路1003号）
联系电话	19866036007 19866036007

产品详情

由于人民币汇率波动，自2016年11月以来，境外投资项目审批愈加严格，相关审批部门需要境内投资企业提交尽职调查、可研报告、投资资金来源情况的说明、投资环境分析评价等前期工作落实情况说明资料，通过材料对项目的说明论证进行审批。充分理解审批部门的着重关注点及不同阶段审批过程的不同政策倾向，同时具备编写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材料的丰富经验。我们不仅境外投资尽职调查报告编写符合，并提供可研报告、投资环境分析评价等材料的编写服务，有能力向我们的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

一、企业对外投资备案条件

- 1、 申请人条件：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事业单位
- 2、 具备或符合以下条件的，准予备案：申请材料齐全、如实完整，符合法定形式。
- 3、 有如下情形之一的，不予以备案：
 - （1）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
 - （2）属于核准情况的。
 - （3）企业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
 - （4）其他不予以备案的情形。

二、企业备案投资备案的流程

- 1、 商务部审核 7个工作日
- 2、 发改委审核 20个工作日

三、 企业对外投资备案申请材料

- 1、 境外投资备案表；
-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有关补充材料（ 对外投资设立企业或并购的相关章程 (合同、 协议) 相关的董事会决议 或出资决议 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前期工作落实情况说明
(包括： 尽职调查、 可研报告、 投资资金来源情况的说明、 投资环境分析评价等)
并购类对外投资需提交《境外并购事项前期报告表》 境外投资真实性承诺书)

如果您嫌手续麻烦，也可以委托由进行整个对外投资备案的代理手续，专业服务15年，包括整个对外投资备案的流程和资料操作不下500家企业，会根据要求编写符合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及地方主管部门法定形式的尽职调查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投资环境分析评价报告，您如有其它疑问请联系